

#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三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邱濬泰、陳以晴、黃柏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區重劃工程承商申請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暫停施工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及承包商申請停工報告表辦理。

二、本區工程有 6 處位置涉及都市計畫變更、6 處位置刻正踐履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訴訟程序、3 處位置土地所有權人未拆遷完竣，導致無法依照原預定期限完成。

三、本案經監造廠商審查符合合約相關規定，建請本會同意承商所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起暫停施工。

四、承 2、暫停施工區域依照本會前次(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分為 6 個施工交付里程碑，由本重劃會於各里程碑暫停施

工因素消滅後，函文通知承商及監造廠商限期辦理復工並副知桃園市政府，不另召開理事會議審議。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區重劃工程就已交付施工區域承商於114年7月3日施工完竣者，就該部分已竣工區域提請遴選三名理事代表理事會辦理承商申請之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條規定所附「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及本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工程除案由一說明二所列之工程障礙事由外，其餘已於114年7月3日施工完竣，並經監造廠商確認審查符合合約相關規定。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區工程（部分）竣工時間：114年7月3日，擬請推舉三名理事代表理事會辦理已交付施工區域之公共設施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俟重劃會竣工確認後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並進行初驗作業，初驗合格後，再檢附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請桃園市政府審核並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由黃理事長清河、徐理事嘉薇及葉理事冠鴻代表理事會辦理承商申請之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

**案由三：**為配合辦理本區土地分配需要，擬展延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時間，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計6個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前次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計 9 個月，擬展延 6 個月：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法定程序陳報桃園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市府代表說明：重劃會於送登記前，依照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辦理。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